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2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  
委員： 文嘉豪議員，JP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郭永昌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紹聰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書：黎曉彤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彭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 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3  
韓浩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朱劍峰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南）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張禮信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陳明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8／步行城市

議程第四項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缺席者

黃穎灝議員（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吳永佳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並感謝前任工程師／邊界 2 關德儀女士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3. 主席表示，黃穎灝議員因需出席區議員培訓班而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黃穎灝議員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交委會同意黃穎灝議員的缺席申請。

####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5.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4 年 8 月 27 日舉行的 2024 第四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二項：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 (交委會文件第 67 / 2024 號)**

---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張禮信先生

工程師 8／步行城市

陳明思女士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欣悉將有新的營辦商在元朗區提供有關服務，並支持署方繼續發展及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既能保護環境亦有助落實「無處不旅遊」的概念。有見現時隨處停泊共享單車的問題嚴重，委員建議署方應加強租賃單車人士妥善停泊單

車的意識；

- (2) 查詢監管停泊共享單車的機制，並認為署方應汲取以往的運作經驗，加強監管營辦商，亦可參考內地的做法，限制租賃者只可在指定區域停泊單車，否則須支付額外費用。另一方面，儘管運輸署已在 2018 年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守則》)，要求營辦商設立溝通渠道，讓市民就違規泊車的情況作出投訴，然而此舉對改善違規泊車的情況作用有限。委員建議署方要求營辦商成立巡邏隊伍，以妥善跟進違規停泊在路上的租賃單車；
- (3) 就共享單車的營運詳情，查詢營辦商違反《守則》的罰則、共享單車是否設有發牌制度、共享單車營辦商的收費安排、在營辦商結束營運時用戶是否能獲發回已繳付的按金、租賃單車人士的年齡限制以及營辦商會否與房屋署及教育局合作加強共享單車的管理；
- (4) 認為區內單車停泊位置不足，以天水圍為例，現時只有港鐵站附近設有較大型的泊車區域，因此建議署方考慮善用區內天橋底等空間加設單車停泊位置。在考慮加設單車停泊位置的數量及選址時，委員建議署方應平衡共享單車及其他單車的停泊需要；
- (5) 關注共享單車維修保養問題，並建議營辦商設立渠道讓租賃單車人士報告單車損壞情況；
- (6) 由於公共屋邨範圍內不容許踏單車，因此關注新增共享單車營辦商或會加重房屋署的日常屋苑管理工作。委員反映以往曾在公共屋邨內發現多輛共享單車，需要由屋邨的清潔及保安人員收拾並聯絡營辦商清理，惟營辦商往往需時甚久方能到場收回單車；
- (7) 建議營辦商舉行活動，推廣共享單車的理念及使用守則，並配以文化教育，例如讓居民在屏山文物徑指定位置租賃單車，然後再在指定地點歸還單車，一方面推動區內經濟，亦有助共享單車長遠在區內運作；
- (8) 就在鄉郊地區提供共享單車服務方面，委員指出營辦商為

服務點選址時應考慮當地的道路安排，以免阻礙道路暢通。另外，由於鄉郊地區的網絡接收訊號不穩，建議署方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協調，以解決網絡接收問題，使租賃單車人士能成功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租用及歸還單車；及

- (9) 就署方回應表示營辦商設有熱線供市民舉報違規停泊單車的情況，並會在收到投訴後的 24 小時內移走不當停泊的單車，委員查詢有關熱線號碼以及相關統計數字，以期了解現有營辦商是否有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清理單車。另外，委員反映曾接獲居民表示無法透過有關熱線進行舉報，因此只能透過區議員向警方求助。

8. 運輸署張禮信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在 2018 年公布了《守則》，亦與各營辦商之間簽訂諒解備忘錄，以便緊密跟進共享單車停泊情況和市民的需求。署方每約 3 個月與營辦商進行會議，檢視共享單車的營運情況。營辦商需要按《守則》的要求控制總投放單車數目不多於過去連續 30 日內最高的單日出行次數。若營辦商需要投放新增共享單車至市面，需先與署方溝通，以確保投放單車的數量合適；
- (2) 營辦商設有熱線，方便市民投訴及提供意見。當有單車被認為構成滋擾時，營辦商應在 24 小時內移走該單車至適當位置。營辦商亦會每天進行巡邏，處理不當停泊的單車；
- (3) 署方會在與營辦商的定期會議上跟進熱線無人接聽的問題；
- (4) 營辦商現採用地理圍欄技術，限制租賃單車人士不能在特定位置泊車。營辦商已將潛在單車違泊黑點的地理信息設置在手機應用程式內以設定「禁停區」，如租賃人士在「禁停區」內停泊單車則會被視為違規停車，營辦商會對有關用戶發出提示並實施罰則。由於香港地理資源有限，未能設置足夠的單車泊位，因此營辦商只能透過規劃不能泊車的位置，在加強管理單車使用情況之餘，方便市民以共享單車短途出行；

- (5) 署方正儘量尋找合適的位置作單車泊車位，供單車（包括共享單車、私人單車及單車公司的單車）停泊；
- (6) 營辦商會透過其手機應用程式及共享單車上的指示牌，提示租賃單車人士妥善停泊單車；
- (7) 對於委員就租賃服務年齡限制的查詢，現行法例訂明未滿 11 歲的兒童，必須在成年人陪同下才可在道路上騎單車；
- (8) 據了解，有營辦商曾與學校及房屋署合作。署方將在定期會議上探討相關事宜，然而合作與否則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 (9) 有關鄉村網絡問題，署方將向營辦商了解情況，並請他們作相應安排；及
- (10) 署方不時更新《守則》內容，以供營辦商遵守。即使未來營辦商及共享單車的數目或有所增加，更新的《守則》亦能使服務維持順暢，並可改善單車停泊情況。

9. 主席總結，居民對共享單車有一定需求，然而以往共享單車違規停泊的情況則反映其運作未能暢順，以致有部分營辦商無法維持服務。他建議運輸署加強與營辦商的溝通，亦應在《守則》下設立懲罰機制，對違反《守則》的人士採取「先警告、後罰款」的安排。

委員提問：

第三項：郭永昌議員、何曉雯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明堅議員、黃紹聰議員、李靜儀議員、文嘉豪議員、徐君紹議員、徐偉凱議員及梁業鵬議員建議討論「檢討元朗鄉郊交通網絡及改善可行性研究」

（交委會文件第 68／2024 號）

---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區內人口陸續隨元朗區多個公營及私營住宅項目落成、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及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啟用而增加，加劇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特別在上下班的繁忙時段，連接元朗市區及鄉郊的多個交匯處經常出現堵塞甚至癱瘓的情況；
- (2) 由於鄉郊大部分道路屬單線雙程設計，多年來未獲改善，難以應付周邊的發展。另外，現時新增的地盤車輛及住宅項目入伙後的額外交通流量令交通擠塞問題更為嚴重；
- (3) 認為當局應在推展住宅發展項目同時計劃周邊配套，而非待項目落成及入伙後才處理有關交通擠塞問題，因此建議當局儘快檢討元朗鄉郊的交通網絡及進行改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
- (4) 查詢運輸署在考慮提升道路網絡時遇上涉及私人土地或清拆現有建築物困難的地段，以便探討解決方案。如工程涉及未能於短期內處理的私人土地問題，則建議署方考慮改以行車天橋或地底隧道提升道路網絡；
- (5) 居民曾在多年前建議於大欖隧道外加建道路，儘管建議新增道路應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然而有關建議未獲採納；
- (6) 認為發展商或因難以處理涉及私人土地的鄉郊道路問題而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只就主要道路及交匯處進行評估。另外，由於私人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是由發展商各自進行，即使運輸署認為有關項目能配合整區的交通模型，然而實際上在有關項目落成後附近一帶道路的擠塞情況卻越趨嚴重；
- (7) 儘管運輸署就區內各個交匯處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惟因工程分散進行，居民難以評估各項工程對改善整體交通網絡的成效。委員建議署方就區內的交通網絡進行具體及大規模的改善工程，例如加建及擴闊主要道路，以及把鄉郊道路改為雙線行車；及

- (8) 查詢錦上路住宅發展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以及署方會否因應新增人口而實行交通改善措施。

12.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及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般而言，鄉郊道路不屬於署方管理的道路，鄉郊道路小型工程由各區民政事務處處理，至於政府在規劃及推展新發展地區時，項目倡議人需要進行前期研究，包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檢視其對區內的交通影響及其相應的交通改善措施，如有需要，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檢視於新發展項目附近改善鄉郊道路至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需要及可行性。以元朗南新發展區為例，根據交通影響評估，項目倡議人將在推展項目期間於新發展區新增道路，亦會在接駁村口位置的道路進行改善工程；
- (2) 政府一直規劃及推展 11 號幹線和元朗公路的擴闊工程，這些主要道路工程可以長遠改善區內交通；及
- (3) 有關錦上路站附近的交通安排，根據項目倡議人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正進行數項道路工程，例如擴闊錦河路至雙線雙程，擴闊一部分錦田公路和在數個不同的路口進行交通改善工程。

13. 元朗民政事務處王琦珩女士補充，隨着鄉郊人口增長及道路使用量上升，鄉郊道路的狀況或會變差，處方會於需要維修的道路進行小型工程（如修補路面的破損位置），而整體鄉村道路規劃則由其他專責部門負責。

14. 主席總結，區內人口增長迅速，而現有的鄉郊道路網絡將不足以應付額外的交通流量，期望相關部門就改善鄉郊道路網絡進行可行性研究。

第四項：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公庵路明渠覆蓋工程-加快在黃泥墩村路及僑興路路段由單線改為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第 69／2024 號)

---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以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土拓署工程師／16 (西) 杜繼祖先生出席會議。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項目顧問公司初期曾表示相關路段將會採用雙線行車，惟最終落實的道路設計卻是單線道路。委員備悉相關預備工程已於 2024 年第三季展開，並預計道路擴闊工程將於 2028 年完成，但認為現時採用的單線道路與居民期盼的設計有出入，並關注若採用單線行車將難以應付未來人口增長；
- (2) 查詢署方不考慮覆蓋明渠的原因，並認為覆蓋明渠可為道路工程提供足夠空間，以加建額外的行車線；及
- (3) 認為多年前的鄉郊道路設計未能應付現時的人口增長，以致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若署方因未能徵收土地進行擴闊道路工程，則可參考內地的架空橋及地底道路工程等選項；並期望署方能加快推展道路工程的進度，以配合鄉郊發展。

17.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僑興路及黃泥墩村路的施工空間有限，工程團隊面對不少困難。工程涉及在現有河道上建造兩條箱形雨水暗渠，然後再在上面加闊道路及建造過河橋。基於安全考量，工程必須於旱季進行，以免影響雨季的河流，因此每年只能在約 4 至 5 個月內進行工程；
- (2) 擴闊工程完成後，該路段將新增一條單車徑及行人路，而行車路將維持單線行車；及

(會後補註：根據最新設計方案，當整個道路改善工程完

成後，僑興路及黃泥墩村路將變為雙線單程行車路連行人路。）

- (3) 備悉委員對元朗南發展工程的關注，並會與委員積極配合，以期儘快完成有關道路改善工程。

18. 主席總結，如部門在進行鄉郊工程期間接獲居民投訴，可與相關鄉事委員會聯絡，以便與居民協調。

**第五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天耀路北行近樂湖居新北江商場交通安全及執法問題」  
(交委會文件第 70 / 2024 號)**

---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0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晚間在樂湖居新北江商場外經常有大型貨車在交通燈位前的一段馬路停泊並上落貨物，使其他欲左轉入樂湖居的車輛在別無他法下違法越過雙白線，對其他車輛及行人造成影響；
- (2) 就貨車司機及新北江商場管理處較早前向警方表示，因管理處不容許貨車司機以電啣車或鏟車推貨進入升降機內而未能使用商場上落貨位的說法，委員指出相關店鋪為商場地鋪，送貨毋須使用升降機，因此有關情況是因貨車司機為求方便所致。委員備悉警方最近已派員檢視情況，並期望警方嚴加執法，以杜絕有關情況；及
- (3) 欣悉運輸署接納建議，將有關路段劃為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就署方表示在獲得地區不反對的意見後便會安排工務部門把整段道路改為雙黃線的計劃，委員認為有關店鋪負責人或會反對有關安排，建議署方考慮在獲得大部份持份者支持後便落實安排。

21. 運輸署霍思敏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留意到涉事路段路旁設有欄杆，在該路段上落貨時，送貨工人需沿行車路步行一段距離才可走到行人路上，而停泊的貨車亦可能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
- (2) 商場設有上落貨的空間，可供貨車使用；及
- (3) 署方會檢視將該路段劃為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安排並作地區諮詢，如接到反對上述措施的意見，署方會了解其反對原因並加以評估其理據。署方會在考慮地區意見並審視實際情況後適當安排有關工程。

22. 警務處彭智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派員到現場檢視情況，留意到貨車違例停泊在該路段上落貨，令交通阻塞及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方已對違泊車輛採取執法行動，並會持續留意該路段情況，如再發現有車輛違法停泊便會再度採取執法行動；
- (2) 據了解，該貨車為商場內的水果店及蔬菜店運送貨品，店鋪負責人將會持續與商場管理處就上落貨的位置及方式作溝通；及
- (3) 現時該路段有部份為單黃線。警方歡迎把該段道路改為雙黃線的安排，既能向司機表明整段道路皆不能停泊，亦能提升警方的執法效率。

23. 主席總結，請相關委員繼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跟進情況。

**第六項： 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倡議：元朗區增設運輸署服務櫃檯」  
（交委會文件第 71／2024 號）**

---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1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運輸署的 4 間牌照事務處分別位於觀塘、金鐘、沙田及長沙灣，而新界西及新界北並沒有設立牌照事務處。有見區內設有多間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輛測試中心，亦有不少電動車的經銷商在區內開設經營點，均會增加對牌照事務處的服務需求；
  - (2) 儘管隨運輸署在 2024 年底推行電子車輛牌照服務後可為居民帶來便利，然而考慮到區內新增車輛數量較多，而現時如親身到牌照事務處使用服務，即使已預約亦需排隊輪候數小時，因此期望署方考慮於區內加設牌照事務處，以便利居民；及
  - (3) 建議於元朗加設申請駕駛執照的服務中心，處理居民的申請，此舉亦可方便內地居民申請香港的駕駛執照。
26. 運輸署鍾 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牌照部現時設有 4 間牌照事務處，分別位於金鐘、長沙灣、觀塘及沙田，所有牌照事務處均鄰近港鐵站及巴士總站，方便市民前往；
  - (2) 署方現時服務發展方向為擴展網上服務及簡化申請程序，例如儘量精簡所需文件。署方亦配合數字政策辦公室推出的「智方便」，已提升及擴展網上服務；
  - (3) 市民除了可親身前往牌照事務處遞交申請外，署方亦接受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遞交；及
  - (4) 署方正計劃於 2024 年底推行電子車輛牌照，會適時公布有

關詳情。

27. 主席總結，期望運輸署研究相關意見的可行性，並簡化電子申請程序。

**第七項：李啟立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接駁公共行人天橋 NF70 到朗屏站出口便捷人流」**  
**（交委會文件第 72／2024 號）**

---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2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朗屏站 E 出口多年來未有裝設下行扶手電梯，不少居民殷切期望港鐵公司能在該出口加建升降機，以方便孕婦及長者等人士。雖然現時站內已設有兩部升降機，但升降機位於靠近朗屏 8 號及朗屏邨的出口，未能連接大橋路方向；
- (2) 港鐵公司可能因其相關指引而未必考慮加建升降機。委員曾與港鐵公司就於朗屏站 E 出口設開口接駁行人天橋的可行性進行溝通，建議運輸署善用公共資源，與港鐵公司合作；
- (3) 行人天橋 NF70 將於今年內完工，而行人天橋兩邊均設有升降機，若有關行人天橋能與朗屏站 E 出口連接，則可方便居民出行；
- (4) 樂見運輸署已計劃將大橋路現有的行人過路處向北遷移，並髹上紅褐色，以便利居民安全過路，然而，委員認為運輸署亦應積極考慮接駁行人天橋 NF70 至朗屏站 E 出口，讓居民使用升降機安全到達地面；及
- (5) 建議政府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造行人天橋，成功例子包括「葵涌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及橫跨西九龍公路及連翔道的行人天橋。

30. 運輸署陳世彤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計劃優化現有行人過路處，減少違法過路的情況；
- (2) 根據署方觀察，經朗屏站 E 出口出入的市民亦包括不少沿元朗明渠來往市中心的人士，因此署方認同加設升降機或下行扶手電梯更能滿足市民的需求。署方正積極與港鐵公司溝通，希望他們能考慮相關提議；及
- (3) 在討論施工細節前，署方會先考慮方案能否滿足較多市民的需求。署方現階段希望優化行人過路處，方便市民過路，以及繼續積極與港鐵溝通。

31.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方案，以及敦促港鐵公司加建升降機或下行扶手電梯。

部門報告：

**第八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73 / 2024 號)**

---

32.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九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74 / 2024 號)**

---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4 號文件。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件中各項工程的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包括「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第 2 項)、「於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增設交通燈工程」(第 9 項)，以及「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0 項)；
- (2) 查詢「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工程」(第 7 項)的進度，以及承建商是否正因應大型車輛轉彎位空間不足而修訂臨時交通安排；

- (3) 就「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4 項)，指出駛經該段經擴闊後路段的車輛車速有所上升，因此建議在近巴士站位置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以保障行人安全；及
- (4) 查詢未有在文件中載述的輕鐵豐年路站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的進度。另外，有關天水圍明渠種植樹木一事，委員指出康文署曾在去年 10 月表示需待路政署完成鋪設行人路工程方可開始種植工作，惟路政署至今仍未完成重鋪路磚的工程，查詢有關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35.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蔡健文先生及朱劍蜂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於天瑞路近天瑞路公園增設電單車泊位工程」(第 2 項)，工程已於 2024 年第 3 季展開，預期於 2024 年第 4 季完成；
- (2) 有關「於元朗體育路近元朗劇院增設交通燈工程」(第 9 項)，臨時交通安排方案已獲批核，承建商已申請工程許可，預計將於兩星期內展開工程；
- (3) 有關「於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0 項)，承建商已向相關部門提交修訂的臨時交通安排作審批，署方將於有關審批完成後安排展開工程；
- (4) 有關「於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7 項)進度，署方已敦促承建商按審批部門提出的意見修訂臨時交通安排，當中涉及封路措施並需要兼顧大型車輛的出入。當有關審批完成，署方將安排展開工程，並向相關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5) 有關「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第 14 項)，承建商現正按照最新的工程設計修訂臨時交通安

排，稍後安排將修訂方案提交予有關部門審批，希望在獲得批准後儘快展開工程；

- (6) 有關輕鐵豐年路站的工程，由於該位置靠近路軌，情況複雜，署方即將與港鐵公司探討施工的可行性，之後會向有關委員匯報進度；及
- (7) 有關天水圍明渠鋪設路磚的工作，將於會後與維修組別跟進，再回覆相關委員。

36.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回應，有關於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以開展工程。就增設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建議，署方會密切留意交通情況，研究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

37. 主席請委員與相關部門跟進施工情況。

#### 第十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75 / 2024 號)

---

38.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 第十一項：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76 / 2024 號)

---

39.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

40. 就錦田治河路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發生的交通意外，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期望運輸署儘快改善該路段的交通設施，例如增設減速壘、偵測車速的儀器、行人過路交通燈、提示減速的交通標誌以及防撞柱等設施；

- (2) 在交通意外發生後，委員曾連同鄉事委員會及運輸署進行實地考察。有見部門當時指未能加設減速壘，委員查詢增設減速壘的標準，亦希望部門關注鄉郊道路狹窄及車速過高的問題。另外，錦田豪景富居及威王花園附近亦曾發生交通意外，建議相關部門擴闊該處的行人路；及
- (3) 關注路旁植物阻擋駕駛人士視線的問題，期望相關部門監管承辦商定時清除雜草。

41. 路政署蔡健文先生回應，在一般情況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一般區內道路邊植物的維修保養，路政署亦會處理生長至行車道範圍構成迫切危險的植物。

42. 運輸署蔡皓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非常關注近日於錦田治河路的交通意外，並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及 9 日進行實地視察，其中在 10 月 9 日的實地視察中，署方連同鄉事委員會及區議員一同探討改善方案。有關位置為雙線雙程行車，設有行人過路處，其前後均有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慢駛及前面有行人過路；
- (2) 就路旁植物影響視線的情況，署方已建議康文署及渠務署清除路旁植物，而相關部門已把棕櫚樹移除。署方亦建議康文署於花槽上鋪上混凝土或水泥，避免植物生長阻礙視線；
- (3) 署方亦委託路政署儘快開展及完成數項改善措施，包括於行人過路處路面鋪設紅啡色顏色塗層，以加強提醒駕駛者留意行人過路情況；在行人過路處增加護柱，促使行人於路旁觀察交通後才橫過馬路；及於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標誌，提示行人小心車輛；
- (4) 由於治河路與錦泰路一帶仍有其他行人橋及多個過路處，署方將審視整體規劃，於其他過路處採取類似措施；及

- (5) 有關對車輛超速的關注，署方將與警方審視並跟進超速問題，並將安排進行偵測車速的工作以檢視情況。署方設有減速壘的相關指引，如增設減速壘會影響所有經過該路段的駕駛者。署方備悉有關意見，會與警方就車輛超速問題再作審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交委會轉交運輸署就錦田治河路及行人過路設施事宜提交的書面回覆。)

43. 主席請部門儘快改善過路設施，並研究加設減速壘。

### 第十三項：下次會議日期

44.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4 年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